

沪苏浙皖联手出台“免罚清单”

在国内尚属首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政执法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涉及多个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相继出台。

联手出台“免罚清单”

“今后,无论你是在皖南、苏北的一个村,还是上海、杭州的市中心,只要符合长三角‘免罚清单’的规定,都会得到同样的免罚结果。”1月28日,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司法行政、文化旅游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长三角区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工作推进情况。

沪苏浙皖多部门联合推出了《长江三角洲区域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两份“免罚清单”,共明确21项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比如,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初次发生未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发布时间的情况,及时改正且危害不大的,免于行政处罚。清单最大限度地统一了长三角区域文化市场和气象领域免罚标准,探索建立了长三角区域执法规则统一、执法监管协同的新路径。

四省市联合出台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跨省统一免罚标准,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同时,此次推出的长三角气象领域免罚清单也是全国范围内首份气象领域“免罚清单”。

据了解,沪苏浙皖共同推出长三角“免罚清单”,是长三角区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回应企业关切的重要举措,是长三角区域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精细化执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沪苏浙皖四地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推进执法标准

统一的重要探索,体现了长三角四地齐心协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追求。

目前,四省市正进一步加强协作,协同研究推出更多领域“免罚清单”或裁量基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化提升。同时,四省市还将不断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制度实施,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提升行政执法精细化

在此次沪苏浙皖共同推出长三角“免罚清单”之前,安徽省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去年6月以来,省司法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先后出台了5个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目前,5份“免罚清单”已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

“免罚清单”主要从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免罚情形等方面对“免罚”进行了细化,涉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住房城乡建设等5个领域,覆盖公路、道路运输、海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食品生产、消费维权、娱乐场所、旅游、建筑市场监管等36个类别,共对184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罚。

“行政执法的价值绝非‘为罚而罚’,而是要达到预防违法的实际效果。”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敏表示,5份轻微违法违规“免罚清单”对《行政处罚法》中“不予处罚”情形予以具体化、明确化,填补了免于处罚裁量基准的空白,让免罚有据可循,有据可查,有效破解了执法人员不愿免罚、

不会免罚、不敢免罚的问题,提升了行政执法的精细化程度。

对市场主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非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如果一律进行处罚,不但导致处罚过多,还会限制企业的发展。“免罚清单”的出台,用清晰列明的免罚事项给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明确的指引,有效消除了行政执法人员的顾虑,让执法人员执法底气更足,从而提升执法效能。对市场主体依法不予处罚,避免动辄“一罚了之”,激发了市场活动,促进了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有利于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免罚清单”出台后,安徽省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推进免罚清单的落实。行政执法在体现威严的同时又充满温情。目前,全省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达2903件,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减轻负担达4415万元,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免罚清单”非“免责清单”

“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并非放松执法监管。”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孙艳辉介绍说,实施“免罚清单”是要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954件、罚款2.74亿元,同比增加30.88%、64.07%,办理《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五类案件1777件,同比增加23.66%,位居全国第三位。下一步,安徽省还将持续保持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法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

障,是服务市场经济的最优方式。去年7月1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正式实施。该法规定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020年,《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规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教育、告诫、引导为主,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去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也明确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沪苏浙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签署的《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工作备忘录》,也对免罚工作作出了要求。

根据法律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政策创新和对标沪苏浙机制工作部署,省生态环境厅参照上海、浙江做法,联合省司法厅制定了免罚清单。

孙艳辉表示,制定实施《免罚清单》有助于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有助于细化量化执法标准,指导基层执法实践。自去年下半年实施“免罚清单”以来,全省16市生态环境部门共计对59起违法违规行为轻微案件,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让环保执法既保持力度,又体现“温度”,促进形成调结构、促发展、稳就业、利环境的新局面,以法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法治、社会效果相统一。

据《安徽日报》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开发者联盟“送礼包” 发布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新华社上海2月10日电 编制“水乡客厅”近零碳专项规划、建设“共同富裕示范村”、推动沪苏嘉城际互联互通项目建设……9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联盟发布新一年重点项目建设“大礼包”,为示范区建设发展增能添彩。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说,2022年是示范区建设的深化攻坚年。目前,示范区已产生78项制度创新成果,要让这些制度真正落地,还需要包括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助力,最终实现“制度+项目”双轮驱动。

致力于将各类市场主体和专业机构纳入区域建设发展“能量场”、推动业界共治,成立于2020年8月的长

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联盟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

开发者联盟的轮值执行单位三峡集团上海总部总经理石小强介绍,成立以来,开发者联盟已吸纳41家单位,涵盖绿色发展(综合)、绿色基建、绿色投资、高校及专业机构、数字经济与创新产业等领域。

按照规划,2022年,开发者联盟各成员单位将重点推进“水乡客厅”重点项目、嘉善水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中国双碳国际论坛项目、示范区智慧大脑项目、西岑项目绿色低碳研究等5个重大项目。

当日举行了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6个项目总投资达百亿元,涵盖创新产业、乡村振兴、公共服务等类型。



2月9日,高虹镇的党员志愿者进入企业车间为员工送上“开工大礼包”。为了助力企业节后顺利开工并做好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多部门与当地企事业单位联合行动,推出保障企业用工措施,发放2000份特产礼包、对返乡的工人发放车费补贴、为企业员工进行统一的核酸检测、开办员工子女暖心托管班等各类政策稳岗暖企,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迎接新春“开门红”。 新华社发